

10、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便携式 X 射线荧光光谱仪，型号：E-max500）¹，生产厂为 （苏州佳谱科技有限公司）²，厂址为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汀兰巷 192 号 B1 幢 101 室）。（便携式 X 射线荧光光谱仪，型号：E-max50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便携式 X 射线荧光光谱仪，型号：E-max500）的双曲面弯晶和 X 射线光管（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便携式 X 射线荧光光谱仪，型号：E-max500）的单色化光路系统调试工艺（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广西超谱仪器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6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便携式X射线荧光光谱仪，型号：E-max500（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苏州佳谱科技有限公司（厂名）²，厂址为（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江兰巷192号B1幢101室）。（便携式X射线荧光光谱仪，型号：E-max50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90\%$ （规定比例）³。（便携式X射线荧光光谱仪，型号：E-max500）的双曲面弯晶和X射线光管（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便携式X射线荧光光谱仪，型号：E-max500）的单色化光路系统调试工艺（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苏州佳谱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6月24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